

輔仁大學學術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108年01月10日 107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1月16日 108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校為鼓勵教師持續致力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輔仁大學學術特聘教授須具有本校專任教授三年以上年資，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1. 以本校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科技部計畫累計達15件以上(多年期計畫依年度分開列計件數)。
 2. 以本校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公民營機構產學研究專題計畫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2500萬以上。
 3. 近五學年內(不含當學年度)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達20篇以上。
- 三、 學術特聘教授每年由研發處辦理推薦相關業務。
- 四、 學術特聘教授之遴聘，由校長成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授予學術特聘教授職銜。
- 五、 學術特聘教授為無給職。
- 六、 獲聘本校學術特聘教授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經查屬實者，其職銜依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辦理。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